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成都市公安局新津区分局拟采购看守所及拘留所食堂食材一批。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4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4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成都市公安局新津区分局看守所及拘留所食堂食材	1.00	1,450,000.00	项	农、林、牧、渔业	是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成都市公安局新津区分局看守所及拘留所食堂食材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项目概述</p> <p>成都市公安局新津区分局拟采购一家供应商提供生活物资配送服务，主要包括米、面、油、肉、鱼类、水果、蔬菜、干杂类、副食类。其中核心产品为米。</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1</td><td>米</td><td>农、林、牧、渔业</td><td>核心产品</td></tr><tr><td>2</td><td>面</td><td>农、林、牧、渔业</td><td></td></tr><tr><td>3</td><td>油</td><td>农、林、牧、渔业</td><td></td></tr><tr><td>4</td><td>肉</td><td>农、林、牧、渔业</td><td></td></tr><tr><td>5</td><td>鱼类</td><td>农、林、牧、渔业</td><td></td></tr><tr><td>6</td><td>水果</td><td>农、林、牧、渔业</td><td></td></tr></tbody></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备注	1	米	农、林、牧、渔业	核心产品	2	面	农、林、牧、渔业		3	油	农、林、牧、渔业		4	肉	农、林、牧、渔业		5	鱼类	农、林、牧、渔业		6	水果	农、林、牧、渔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备注																											
1	米	农、林、牧、渔业	核心产品																											
2	面	农、林、牧、渔业																												
3	油	农、林、牧、渔业																												
4	肉	农、林、牧、渔业																												
5	鱼类	农、林、牧、渔业																												
6	水果	农、林、牧、渔业																												

7	蔬菜	农、林、牧、渔业	
8	干杂类	工业	
9	副食类	工业	

★二、采购产品质量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本项目所有由投标人配送的生活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相关标准、强制性规定要求及国家、当地最新卫生、食品部门颁发的相关标准。并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相关国家强制规定材料。投标人所配送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配送产品配送到采购人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2、检测报告要求

（1）日常检测报告：预包装食品须提供每批次的出厂检测报告；非预包装食品须提供每日的自检报告。

（2）第三方农产品有害物质检测报告：须每半年提供一次，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挥发性盐基氮、呕吐毒素等。（具体检测项目，采购人会提前告知）

（二）技术内容及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需求等级进行配送，包括当天屠宰的鲜肉或冷鲜肉（含畜肉类、禽肉类等），鱼、海带等水产类，冻鸡腿、冻掌中宝等冷冻肉类。（特殊情况下须取得采购人认可后方可用冻肉替代）

2、生鲜畜肉类：应无槽头肉和血刀肉；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绒，不准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肌肉应有光泽，

不粘手，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原状，并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精排类无龙骨。猪肉应符合生猪溯源体系的要求并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

3、生鲜禽肉类：家禽鲜活原料应体壮，色泽正常，无病，无内脏，无异物，符合相关规格要求，达到使用标准。生鲜禽肉类必须保证新鲜，应符合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要求。

4、水产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品的淡水鱼类（仅限草鱼、鲢鱼、鲫鱼、鲤鱼）、海水藻类（仅限海带）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藻类及其制品》的规定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

5、冷冻肉类：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冷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或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

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SC 编码”。

6、配送肉类须符合GB 2707-2016、GB 2762-2017 现行国家标准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所供肉类不得检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瘦肉精”专项整治方案》（食安办〔2011〕14号）规定的“瘦肉精”品质目录。

7、投标人提供猪肉生产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他生鲜畜肉（牛肉、羊肉等）类供应时应提供当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生鲜禽肉类供应时应提供当日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外地生鲜禽肉应有其所在地农业部门的检疫合格证明或检疫验讫标识。

8、按需求等级进行配送包括当季各类新鲜无公害蔬菜（大棚种植蔬菜）、无公害水果，净菜、鲜面，蔬菜水果符合溯源体系的要求。

9、蔬菜类：无黄叶、无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蔬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严禁配送药性和肥气未脱，并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

10、水果类：须保证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按采购人送货前提出的具体要求供货。

11、鲜面类：根据采购人要求配送当天生产的鲜面类产品（切面、饺子等）。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12、所配送的生活物资农药残留须符合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或国家最新标准要求。为确保食品安全，严禁配送使用剧毒农药的蔬菜、水果，不得配送药性和肥气未脱的蔬菜、水果，必须保证其新鲜度，残余农药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由蔬菜水果引发的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负全责。

13、干杂、调味品：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有在保质期内SC标记。符合国家现行或最新标准要求。

14、乳制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乳品安全国家标准》关于奶制品的相关标准或国家最新标准要求，新鲜、口感好。色泽：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微黄色。气味：具有牛乳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均匀的液体，无凝块，无粘稠现象。

15、粮油：每批次产品具有检测报告；大米需符合二级或以上粳米，须符合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大米国家质量标准》、《国家粮食卫生标准》等或国家最新标准要求；面粉（一级）、挂面须符合GB/T 1355-1986《小麦粉》、GB 8607-1988《高筋小麦粉》等或国家最新标准要求；食用油应符合四级压榨并定型包装，须符合GB 2716-2018《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等国家最新标准要求；其他粮油类产品须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定，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污染物限量需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国家最新标准要求。面粉中不得添加过氧化甲酰、溴酸钾，添加营养强化剂应符合GB14880-2012《食品安

国家标准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16、禽蛋：蛋类预包装，配送时必须保证按需求等级配送且可溯源、新鲜、清洁卫生、无破损，应符合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国家最新标准要求。

17、采购人所需的其他副食：产品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包装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该物品独有的气味、无异味。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有在保质期内SC 标记，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最新标准。

18、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1、2、3、4、5 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1、2 或大（L）、中（M）等级。食品原料的包装应完整、清洁、无破损，包装有关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限、质量等级、生产经营者等标识内容应与其内装物一致。

19、预包装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包装规格、口味、种类齐全。保质期在3 天（含）以内的，必须是送货当天生产的货品；保质期在7 天（含）以内的，送货日不超过生产日两日；保质期在6 个月（含）以内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6 个月（不含）以上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三、报价要求

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对市场行情的估算，投标人应遵循诚信报价，所报价格应符合市场规律，确保生活物资质量。投标人报出的下浮率作为中标的结算依据。下浮率不能超过100%，不能为负数。

★四、其他要求

1、配送生活物资安全要求

（1）投标人所配送的生活物资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若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和标准，则以新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采购人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2）所有配送的需要包装的生活物资，其包装材料均须符合食品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应有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并带有标签。标志、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最新标准及食品安全法规的相关规定。包装计量食品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最新《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投标人必须承诺若发生因生活物资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配送生活物资管理要求

（1）所有生活物资均应做好原辅料出入库登记管理、产成品出入库登记管理、出厂检测报告记录管理、第三方农产品有害物质检测报告记录管理；需进行加工的生活物资另须做好生产记录管理。

（2）所有生活物资均须留样，留样地点、时限等以相关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为准。非预包装生活物资生鲜生活物资留样保存24 小时，其余预包装类生活物资留样保存一周。

(3) 所有配送生活物资在配送前，必须自行查验。预包装食品必须粘贴印有投标人详细信息的封条。

(4) 所有生活物资在出库前必须检查其有效期、包装完整程度等。

(5) 投标人所有的生产、加工、储存、配送人员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

(6) 投标人所有的生产、加工、储存、配送人员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每年应进行一次体检。

(7) 投标人应每年进行一次末端用水第三方检测，如有二次供水需要增加二次供水检测。

3、环境场所要求

(1) 投标人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餐饮、食品的卫生制度。

(2) 投标人应具备实施本包件所必需的冷冻冷藏库及食品经营、加工、储存、配送、检测场所或租赁的固定生活物资仓储库房，承诺能按时、按需运送货物并保证所配送产品的质量、卫生和安全。投标人应配备冷冻冷藏库。

4、生活物资配送要求

(1) 所有需配送产品必须符合产品加工运输的国家标准，并实行专车专人定点配送，按规定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库房，并按存放要求堆放整齐。投标人须提供专职联系人员联系方式，负责联系（电话、短信、QQ 信息）并确认生活物资种类、数量、配送时间及配送要求，信息交换方式等由双方自行商定。（提供联系人员的花名册）

(2) 投标人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

(3) 配送车辆：为保证配送时效，投标人应保证用于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至少包含厢式配送车1辆、1辆清洁卫生的冷链（1℃~4℃）运输车辆。驾驶员应与配送车辆相对应，一人一车。

(4) 周转箱应干净、卫生。配送工具做到每日清洁、消毒，避免二次污染。投标人中标后做好消杀、防疫的完整台账，采购人将不定时抽查。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投标人必须无任何理由地保存在配送车辆出库（出发）到用户接收产品为止的行车记录，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为保证配送时效，配送车辆须为投标文件中备案的车辆，如投标人确需更换，应以书面形式征求采购人同意。

(5) 人员要求：

每辆配送车辆保证配送人员（不含驾驶员），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无犯罪、吸毒史。（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运输要求：投标人应做好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运输中要防止雨淋日晒及交叉污染，确保配送的生活物资优质、安全、可靠，确保运输安全。若采购人发现配送的生活物资存在包装破损或变质，将及时通知投标人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投标人需更换相同品种相同数量的原材料（不另行收费）。

5、应急配送要求

针对应急保障，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应急配送网点，并配备有应急配送车，在采购人补货要求时，补货必须在1个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6、生活物资溯源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食品溯源体系，内容有生产人员、生产日期及时间、进货日期及时间与召回制度，应定期进行演练。质量安全指标检测不合格时，应予以及时召回。

7、其他

(1) 中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2) 中标人在日常供应时，须保质保量进行配送，若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服务质量问题等情况时，采购人将会按照考核办法处理。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配送，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日常配送工作及数据报送等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签合同、付款等的参考依据。

(3) 根据《关于加快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进度的通知》川财采〔2020〕66号、《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要求，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预留10%以上的份额进入832平台进行采购（网址：www.fupin832.com）。（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结算要求

(1) 付款方式：按月根据结算价据实结算生活物资配送费用。

(2) 结算价=审核市场价*(1-中标下浮率)；

(3) 审核市场价：

以成都市蓉价网(网址：<http://www.cdprice.cn>)最近一期公布的商品零售价格和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示的农贸市场主副食品零售价格均价指导价的平均价作为市场价(网址：<http://cddrc.chengdu.gov.cn/>)，若成都市蓉价网、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未查询到的产品，则由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到附近农产品市场进行商品询价确定审核市场价。若在确定审核市场价后市场价格涨/降幅度超过10%，中标人有义务提出申请/告知，经双方协议、核实，重新询价后再定市场价格。中标人未尽告知价格降幅义务的，可取消其配送资格。

9、生活物资验收要求

(1) 验收流程

①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②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给采购人，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盖中标人鲜章留存。

③验收人员应按招标文件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④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2）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3）验收记录

为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五份的机打送货清单，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采购人留存四份，中标人留存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4）验收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有产品检验报告。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①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相关标准，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动物检疫证等）。

②所提供的鲜肉、骨必须是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无添加瘦肉精，提供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③其他冷冻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④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解冻时间为**4小时**或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SC 编码**”。

⑤冷冻食品为预包装食品，具有明显“**SC 编码**”。

⑥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蔬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瓜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⑦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相关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⑧所提供大米、面食、食用油等必须有明显“**SC 编码**”。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按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食用油还须要并标明初

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 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

(5) 农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农产品的有害物质应符合国家关于农残、兽残及污染物限量等国家最新标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GB 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

(6) 调味品、小食品、预包装食品等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 质量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 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10、考核办法

(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 将到中标人处进行实地考察, 若发现中标人进行虚假承诺或者虚假应标, 将按照相关规定追求其法律责任。

(2) 配送服务期内, 为了及时了解中标人履行合同的情况, 采购人对中标人采取日常考评、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采购人有权对综合考核标准进行修改调整。

①日常考评: 根据各项服务日常检查和处罚标准对日常生活物资配送服务质量进行的考核。采购人将按各项服务标准严格管理。由采购人将检查结果进行汇总, 以备在每月服务费用支付时扣除。

②月考评: 月考核作为支付当月配送服务费和安排后期配送范围的主要依据, 由采购人将日常检查扣分结果进行汇总, 按考核扣分档次支付当月服务费, 满分为**100**分。采购人对中标人日常配送服务进行考核, 由相关科室统一汇总当月考评表并核算出平均值, 得出生活物资配送服务月考核扣分情况。当月扣分低于**5** (含) 的, 当月的服务费按合同约定金额全额向中标人支付; 当月扣**5**分 (不含) 至**10**分 (含) 的, 减少支付当月服务费**1%**; 当月扣**10**分 (不含) 至**15**分 (含) 的, 减少支付当月服务费**5%**; 若当月扣**15**分 (不含) 以上, 减少支付当月服务费**30%**, 中标人须就相关问题向采购人提供问题整改报告。月考核中有连续**2**个月扣分超过**15**分, 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当月被各部门投诉三次 (不含) 以上, 事件属实情况下, 则扣发当月服务费的**30%**。连续**2**个月被各部门投诉三次 (不含) 以上, 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详细考核细则详见合同附件综合测评表。

11、责任追究制度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商品来源、配送采购及流程, 中标人如无正当理由拒绝的, 考核扣除**2000**元/次, 情节恶劣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因中标人配送不及时或配送错误, 影响正常就餐的, 给予处罚**3000**元/次; 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 因配送产品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责任事故的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 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当供货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核实供货量后, 收到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当供货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核实供货量后, 收到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当供货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核实供货量后, 收到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当供货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核实供货量后, 收到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当供货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核实供货量后, 收到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当供货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核实供货量后, 收到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当供货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核实供货量后, 收到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当供货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核实供货量后, 收到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当供货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核实供货量后, 收到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当供货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核实供货量后, 收到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当供货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核实供货量后, 收到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3%。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当供货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核实供货量后, 收到投标人合法有效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7%。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二)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否;(三)是否邀请专家:否;(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六)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七)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八)技术验收内容:按照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内容及成交人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技术服务要求进行验收。(九)商务验收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内容及成交人响应文件中应答的商务要求进行验收。(十)履约验收标准:依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成果要求及考核标准,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双方签订的合同等进行验收。如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按各项验收标准中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十一)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

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不涉及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因采购人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的,除应及时付合同款外,应向中标人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2)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 中标人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有不符招标文件约定及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并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履约而根本违约。(2) 中标人不能履约而违约的,应至少提前两个月告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款项及其利息,并追究其违约责任。(3) 中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4) 因中标人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采购人、中标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或其它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相关主管部门的鉴定为准。

3.5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日常配送保障方案包括①项目服务计划;②内部管理制度;③食品安全管理保障;④食材配送保障;⑤服务质量保障。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包括①应急预案体系;②应急事件处理整体方案;③应急措施;④应急预案。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响应;③具体服务措施。4.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业绩、人员、车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